

第十四屆「薪傳 100x課輔 100」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

【一】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二】獎助名額、金額：**100**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獎助條件：

- 1.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本屆課輔服務自民國 109 年 09 月至 110 年 08 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 2.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 107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請提供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3.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 4.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 5.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及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

【四】報名辦法：

1.填妥**相關表格**：（請至**檔案下載區**下載）

(1).申請書一份。

(2).課輔計畫書一份(約 600~1000 字)。

(3).同意簽署於一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限本會同意之課輔機構，詳 Q&A）。

2.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3.郵寄方式：

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 **A4 大小**，請以掛號郵寄至：

台北市 10504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

4.其餘相關問題請見網站 **Q&A**

【五】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應 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

若經本會錄取為薪傳獎助生，受獎助者完成報到後，本會將提供「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須填寫「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並寄回本會，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



(附件甲)

第十四屆「薪傳 100x課輔 100」獎助學金申請書

照片 (2 吋)	申請人		年齡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目前就讀 學校		目前就讀 系所、 年級			
清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					
學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住家)		手機電話		系所電話		
E-mail	(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u>107</u> 學年度 <u>下</u> 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u>108</u> 學年度 <u>上</u> 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需繳交資料	1. 本申請表一份 (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2.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請以 A4 規格送交資料) 3. 107(下)及 108(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就讀學校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 6. 課輔計劃書 (約 600~1000 字) 7. 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

※本會地址：10504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7 樓

※收件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聯絡電話：02-27638800 分機 1446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乙)

第十四屆「薪傳 100 × 課輔 100」課輔計劃書

請說明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如果有機會輔導弱勢學童功課，請具體描述您自己的強項科目以及課後輔導計劃。

請簡述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

請具體描述您的課後輔導計劃(600~1000字)。



(附件丙)

第十四屆「薪傳 100 x 課輔 100」

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學生(姓名)_____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薪傳 100 x 課輔 100」計畫，並已詳閱計畫辦法；若獲得本獎助學金，本人願確實遵守計畫辦法及相關規定，善盡課輔服務之義務，全力與貴會工作人員配合。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不法行為，願放棄已獲得之獎助權利，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立承諾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月 日